

国务院关于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8 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陕西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陕西省地处我国内陆腹地，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，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重要节点地区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陕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26.00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77.6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.86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7.0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加强关中平原城市群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及长江中游、中原、山西中部、兰州—西宁等城市群协同发展，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重要对外开放通道，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以陕北长城沿线旱作区和黄土高原旱作区、关中灌区、汉中盆地为重点，拓展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。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，筑牢秦岭一大巴山、陕北黄土高原—长城沿线生态屏障，实施江河源头、森林、河湖、湿地系统保护修复，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，推进水土流失、荒漠化综合治理，守护好黄河母亲河。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，强化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。积极培育西安都市圈，提升宝鸡、渭南、汉中、榆林等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，促进陕北、关中、陕南区域协调发展，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发挥区位、科教和能源资源优势，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，打造国家重要科研

和文教中心、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。加强自然灾害防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秦岭、华山、黄帝陵、兵马俑等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，加强延安宝塔等红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陕西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